合同编号：_____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陕西省入河排污口排查项目(咸阳市)

包 2：漆水河(咸阳段)、泔河、清河(含浊峪河)入河排污口排查

委托方（甲方）：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西安因诺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咸阳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陕西省入河排污口排查项目（咸阳市）

包 2：漆水河（咸阳段）、泔河、清河（含浊峪河）入河排污口排查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采购人（甲方）：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投标人（乙方）：西安因诺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前期招投标程序确定的中标结果，为保证甲方招标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按照入河排污口排查技术指南等相关技术标准、规范（附后），完成包 2 项目中要求的漆水河(咸阳段)、泔河、清河(含浊峪河)3 条河流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摸清各类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水质、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等基本情况，建立入河排污口台账清单。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执行《中标通知书》中的成交价格，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 元），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税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工作而必要的现场勘查、材料编制以及正常合法使用必需的版权专利等所有费用。

3、合同总价为固定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计划：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合同任务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付款前乙方须出具等额金额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税务机关要求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2）结算方式：银行对公转账，转入合同约定的乙方在其企业注册地管辖税务机关备案的对公结算银行账户（详见合同签字、盖章页）。

四、服务内容

1、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具体工作内容：

（1）依照第四条第 3 项列出的“入河排污口排查技术指南”等技术指南、标准、规范，按序采用第一级排查、第二级排查和第三级排查方式，对漆水河(咸阳段)、泔河、清河(含浊峪河)3 条河流入河排污口进行识别和确定工作。

（2）在三级排查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技术和管理要求，建立完整的入河排污口排查档案，排查成果要能用于后续监测、溯源、整治等相关工作。

（3）依照《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 1232—2021）中第 10 条“成果提交要求”规定的内容、格式、数量，提交详细、完整的排查成果，包括：入河排污口名录（含影像资料）、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报告、排查工作资料（各级排查方案、及其他调研、培训、排查、会议等的文件、影像资料）、遥感影像、资料汇编等。

（4）依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信息采集与交换》（HJ 1314-2023）要求，保证排查成果中的入河排污口台账清单能够导入全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以及相关电子软件或平台成果。

3、主要技术标准、规范目录

⑴《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 1232-2021）；

⑵《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 无人机遥感航测技术规范》（HJ 1233-2021）；

⑶《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 无人机遥感解译技术规范》（HJ 1234-2021）；

⑷《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 1235-2021）；

⑸《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名词术语》（HJ 1310-2023）；

⑹《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HJ 1312-2023）；

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信息采集与交换》（HJ 1314-2023）；

⑻其它国家、陕西省、咸阳市颁布的与入河排污口排查相关的技术文件和管理规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上述各技术指南、标准、规范等后续可能有的最新修订、更新、替代版本（包括修改单），同样适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4、排查成果提交数量：排查成果（完整内容见第四条第 2 项第（3）项所述）应按河流流经县各 3 套/每县，省、市级各 3 套；每套须包括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确保工作成果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2.3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2.4 乙方负责对项目工作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确保现场排查等工作安全进行，对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六、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3、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并随时安排人员向甲方提供协助。

七、其它事项

1、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作为合同的补充内容，对乙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3、乙方完成的入河排污口排查成果、以及甲方为便于乙方完成本合同要求的工作而提交给乙方的其它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泄露，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泄密责任等，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同时有权向乙方索赔因乙方责任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八、验收

1、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完成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报请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邀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甲方确认乙方自检内容后，3 个月内组织乙方进行最终验收（必要时请有关专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2、验收的依据是本采购人需求书、签订的合同、实施方案以及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同意增加的约定文件（如补充协议）等。

3、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对本项目的需求。

4、验收文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项目验收申请、项目验收报告、实施方案等。

5、需提供所有的验收文档包括过程资料、最终成果等，并归入最终验收文件。

6、验收标准：依照国家、陕西省、咸阳市的现行入河排污口排查技术标准、规范（详见第四条第 3 项目录），摸清合同约定河流上的各类入河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水质、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等基本情况，建立入河排污口台账清单。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服务合同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7、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招标文件及澄清函、投标文件；

3）国家和地方（陕西省、咸阳市）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管理规定；

4）验收清单。

九、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咨询服务内容的，未完成的服务按照比例扣除相关费用，并按合同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扣除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和酬金，乙方需退还多余费用，并按合同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迟延一天按未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甲方需向供应商支付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和酬金，并按合同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向秦都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态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全称、盖公章）：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全称、盖公章）： 西安因诺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甲方联系人：门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嘉轩
地　　址：秦都区玉泉西路 59 号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鱼化街办天谷七路 996 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 A 座 12004 室
邮政编码：712000	邮政编码：710000
联系电话：029—32036304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渭阳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6100 1635 2080 5800 0087	银行帐号：6100 1920 9000 5258 5256